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2018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了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修订后发行规模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75,000 万元人民币（含 7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修订了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

		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修订后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股权项目”
第三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补充了2018年度以及2019年半年度相关的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补充了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修订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